

回 條

(請於2013年11月7日(星期四)或該日前交回)

致：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曾盧鳳儀女士)
[傳真號碼：2509 9055]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13年11月18日舉行的會議

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
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

一群聽障兒童的需要

我是代表宣美校友會的，代表一群聽障兒童的家長。我們的小朋友都有不同程度的聽力障礙，大部份都是嚴重弱聽的。我們希望表達弱聽兒童的需要，更能融入社會。

我的心聲

當我發現自己女兒是深度聽障，連打雷聲也聽不到時，真的是非常傷心，心情是極度徬徨而且混亂，擔心“聾便是啞，沒有語言，她日後如何學習，如何生活呢？”

幸而一歲時，她有機會到宣美中心學講說話，中心一向推行有計劃的融合教育；女兒一歲便學習“聽”和接受語言訓練，以便打好語言基礎，可以順利入讀主流中小學。她能透過口語跟同學、老師溝通，好像其他小孩子一樣地學習，現在在中文大學讀

回想她的成長過程，我絕對沒有後悔當年爲了教她講說話而放棄工作。因爲6歲前是學習口語的黃金時期，教聾童講說話，猶如跟時間競賽，需要不停重覆詞語和句子；既要在家溫習，又要在生活中教導，好爲語言打下基礎；實在要不斷的努力，堅持和忍耐，過程中真是有苦有樂。

眼見在中心受訓的百多位聽障兒童，他們經過密集的訓練後，全部都能用口語表達，順利地融入中小學的生活裏。我相信其他的聽障兒童若都能像他們一樣，有同等的機會—及早接受口語的訓練，就能掌握更多語言，有良好的語言基礎，相信對日後的學習及社交生活，一定有很大的幫助。

我們的意願

我們一班聾童的家長，都是希望我們的小朋友可以學好口語的，可以享受語言生活的樂趣。我們期望香港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可以明白聽障兒童的心聲 —

聽障的兒童有選擇用口語表達的權利

讓這個訊息可以廣傳於香港每個角落
讓更多聽障孩子能獲得“說話的福氣”

富美校友會
李少芬